

证券代码：430197

证券简称：津伦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5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4,5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8,5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6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4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6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00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均已整改完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自勇，199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年开始在本事务所从事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负责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欧伟胜，199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年开始在本事务所从事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负责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繁萍，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复核工作，2009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18年开始为津伦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累计6家，挂牌公司累计1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